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22日召開「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7143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內政部部長辦公室、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班

茶

收

茶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林組長秉勳代）

記錄：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一、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決議如下：

（一）草案名稱及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1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2條：

1. 第1項：照案通過。

2. 第2項：考量相關檢舉獎勵辦法規定，並未訂有檢舉人資格之立法體例，且依本法第40條規定意旨，並未限制僅有民眾、合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得提出檢舉，爰請作業單位參考法務部意見再行修正，並於會後洽本部法規會確認。

（四）草案第3條：

1. 第1項：第1款「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2款及第3款之「檢舉案件」修正為「違規使用」。

2. 第 2 項：修正為「…，應於確認後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五）草案第 4 條：刪除「依法」二字。

（六）草案第 5 條：

1. 第 1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者，於罰鍰實收後，應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其領取。」。

2. 第 2 項：修正為「於檢舉人檢舉前，檢舉案件業經他人檢舉、經其他機關通知成案或依其他法規裁處者，不發給獎金。」。

（七）草案第 6 條：照案通過。

（八）草案第 7 條：

1. 第 1 項修正為「依本辦法應發給之獎勵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

2. 增訂第 2 項：「檢舉人得自得領取獎勵金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九）草案第 8 條：照案通過。

（十）草案第 9 條：

1. 第 1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有關資料，應嚴予保密。」。

2. 第 2 項：照案通過。

(十一) 第 10 條：後段修正為「…，每半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 第 11 條：照案通過。

二、除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與會機關尚無其他建議增列條文規定。

三、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各機關如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二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後續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循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立法意旨，係考量國內土地使用違規案件，除造成國土空間發展失序問題外，且因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遭致濫用或農地違規轉用，而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國內糧食安全之情事發生，然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對於土地違規使用亂象進行有效查處，導致破壞國土案件屢見不鮮，故為使國土計畫落實執行，減少土地使用違規情事，並簡化行政作業負擔，該條文明定透過檢舉獎勵方式，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願，並由檢舉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檢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此外，將違規罰鍰提撥一定比率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專款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減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負擔。是以，該機制之設立，係期能達到國土永續發展、政府效能提升及落實公平正義之三贏目標。

為使後續民眾檢舉獎勵機制得以運作，爰擬具「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全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草案

第二條及三條)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程序。(草案第四條)

三、檢舉獎勵範圍。(草案第五條)

四、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草案第六及七條)

五、保護檢舉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之保密規定。(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彙報規定。(草案第十條)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

名稱 (106.05.22 會後修正版)	名稱	說明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本辦法名稱。
規定 (106.05.22 會後修正版)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獎勵係指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獎勵係指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 <u>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得為自然人、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公司行號。</u>	一、第一項明定檢舉獎勵之定義。 二、因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係指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者，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檢舉獎勵適用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地區。
第三條 檢舉人為檢舉獎勵，應於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提出，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 二、 <u>違規使用土地</u> 座落之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	第三條 檢舉人為檢舉獎勵，應於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提出，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二、檢舉案件土地座落之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	一、為提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察效率，中央主管機關將規劃建置檢舉系統，如係為檢舉獎勵者，檢舉人應於該系統提出相關事項，並明確舉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事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

或地址。 三、<u>違規使用</u>之行為人姓名、公司行號或可供辨識行為人之相關資料。 四、違反本法具體事證之說明及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u>確認後七日內</u>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或有關主管機關</u>，並通知檢舉人。	或地址。 三、檢舉案件之行為人姓名、公司行號或可供辨識行為人之相關資料。 四、違反本法具體事證之說明及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爰於第一項明定檢舉人之檢舉方式、應表明及應備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u>確認後七日內</u>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或國家公園等有關主管機關</u>，並通知檢舉人，以提高檢舉案件辦理時效。 三、考量現行土地使用違規檢舉方式多元，民眾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是以，如非為檢舉獎勵者，民眾仍得循既有機制向有關機關提出檢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查明處理，並於處理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案件後，應<u>依法</u>查明處理，並於處理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考量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個案實際狀況不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現場稽查、確認事實及作成行政處分等行政作業需要一定期間，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應就檢舉案件進行形式要件審查，查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內容，確認足資構成處行為人罰鍰要件，並於查處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者，<u>於罰鍰實收後</u>，應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其領取。 於檢舉人檢舉前，檢舉案件業經他人檢舉、經其他機關通知成案<u>或依其他法規裁處</u>者，不發給獎金。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者，應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其領取。 於檢舉人檢舉前，檢舉案件業經他人檢舉或經其他機關通知成案者，不發給獎勵金。	於通知檢舉人。 一、考量檢舉獎勵金來源為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支付該獎勵金，造成財務負擔，故第一項明定檢舉獎勵範圍，係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確定，且罰鍰實收後，始得核發獎勵金。 二、第二項明定不核發獎勵範圍之例外情形規定，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執行依據。 三、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是以，如目的事業法罰鍰高於本法者，檢舉案件自應依該目的事業法裁罰，該案案件自無法發給獎勵金，爰將該類情形納入第二項內明定之。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獎勵金之基準如下： 一、屬違反本法第三十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獎勵金之基準如下： 一、屬違反本法第三十	一、明定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金基準。 二、考量本法第三十八條第

八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之獎勵金。 二、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之獎勵金。 三、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之獎勵金。	八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之獎勵金。 二、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之獎勵金。 三、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之獎勵金。	一項至第三項之罰鍰金額級距不同，且該三款違規使用情形對於國土破壞程度亦不相同，故檢舉獎勵金自應不同，就破壞國土程度較高之違規使用案件，應給予較高檢舉獎勵金，以鼓勵民眾就該類案件提出檢舉，並有效遏止該案件發生，爰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該項次規定之最高罰鍰金額百分之一，核算獎勵金額度，並明確於本辦法訂定之，以利後續核發。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發給之獎勵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 <u>檢舉人得自得領取獎勵金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u>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發給之獎勵金，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之次日起，<u>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	一、考量獎勵金涉及民眾權益，故第一項明定以書面方式通知。 二、為避免檢舉人遲遲未領檢舉獎勵，造成行政作業困擾，爰第二項明定檢舉人應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及逾期未領取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及有關機關</u>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有關資料，應嚴予保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有關資料，應嚴予保密。<u>如有洩漏之情事，應依刑</u>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或警察等有關機關</u>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規定。

檢舉人之檢舉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u>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u> 檢舉人之檢舉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應逐案列冊，<u>每半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應逐案列冊，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為「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該項經費係專款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故後續補助經費將以違規查處案件量為評估基礎，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檢舉案件之有關事項，包括時間、地點、案由、違反事由、罰鍰依據及金額等詳予列冊，並每半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考量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始有該等情形發生，因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一併公告，故本辦法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屆時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第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許榮在代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徐昌坤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資源司) 請假
財政部		(國產署) 請假
法務部	科員	徐玲曦
經濟部		(研究發展委員會) 請假 (產經局) 林淑蓮
交通部		
文化部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科技部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副工	呂心潔
桃園市政府	技佐	黃江亭 郭惠玲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偉凱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技士	黃雅琴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郭鎮瑋 黃貴良 張瑞利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曾聖融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陳李樺
嘉義市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林沐陽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都市計畫組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何序如
		黃怡禎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施雅玲